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1.27 法律字第 0980050989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

要 旨：關於地方政府為辦理發放莫拉克颱風水災之住戶淹水救助金作業，特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其中所訂「受災之民眾應自本府公告本作業規定十日內，逕向區公所提出申請」規定之性質非屬時效規定，而係為督促人民行使權利或加速行政作業流程之目的所規定之秩序期間，因此，縱使申請人逾越該公告之申請期限，仍不影響其申請救助金之請求權

主 旨：關於臺南市政府受理淹水救助金事件訴願案，涉及淹水受災戶逾 98 年 10 月 2 日提出申請淹水救助金有無逾越法定期限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98 年 11 月 30 日經水防字第 09851309680 號函及兼復臺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13 日南市行救字第 09826590930 號函。

二、按依法賦予之公法上請求權，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經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在案。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謂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本件臺南市政府為辦理發放莫拉克颱風水災之住戶淹水救助金作業，訂定「台南市○八○八莫拉克颱風水災住戶淹水救助金發給作業規定」，屬行政規則，該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所訂「受災之民眾應自本府公告本作業規定十日內，逕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之規定，其性質非屬時效規定，而係為督促人民行使權利或加速行政作業流程之目的所規定之秩序期間，申請人如逾越公告 10 日之申請期限，仍不影響其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所定救助金之請求權。至於該請求權之時效是否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為 5 年，涉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0 條所定之適用期間 3 年是否為時效規定？此部分宜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就立法過程及意旨表示意見。

正 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